

懂主



在逾越節的筵席上，主耶穌很平靜的設立聖餐，要門徒記念祂的捨命（路二二19），也記念祂以血所立的新約（路二二20）。然後，門徒起了爭論：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？！（路二二24）。當他們還渾然不知什麼樣的艱難等在他們的主面前、還無法感受祂心中之沉重時，就在前一天，卻有一位小女子默默的來到他們用餐的地方，打破手中的玉瓶，把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澆在主的頭上（可十四3）、抹在祂的腳上（約十二3）；在門徒尖銳的指責（criticized her sharply）聲中，她靜靜地做著一件她知道不做會後悔的事，把香膏輕輕的擦在主的身上。

他們說：「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」三十多兩銀！（300 denarii），是極昂貴的價銀。主耶穌曾在葡萄園的比喻中，談到家主和工人講定的工錢，一天一錢銀子（1 denarius）。三十多兩銀子大約是這些工人工作一整年的工資。而賙濟窮人，那是神的律法中所規範的要求；門徒的責備顯得理直氣壯！

摩西傳神的話，說：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（利十九9-10）。賙濟窮人，是律法所要求的義，確與世間的法律有不同的地方。世上的法律要求的是理，神的律法講的是愛。而波阿斯憐惜孝順奉養婆婆的路得，吩咐僕人：「她就是在捆中拾

取麥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；並要從捆裡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」（得二15-16）。表現的，是多走一里路，比律法對愛所訂定的起碼要求更高的層次。在主所說的比喻中，願意關懷身心貧困者的，是義人，可以承受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（太二五34）。

但是，指責馬利亞應該賣香膏賙濟窮人的猶大並非出於愛（約十二6），他乃利用行善的口吻得人的榮耀，假冒為善（太六2）。同樣的口吻，似乎我們也曾用過？

耶穌說：「由她吧！為什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所做的，是盡她所能的；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」（可十四6-8）。

為主安葬的事！當旁邊的人都忙著表明自己的愛心時，她獨自的、默默的懂得她的主已準備要受害。因此主說：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，以為記念。」

主要這個女人蒙記念，因她在眾人之間單獨懂主。

何以致此？當主耶穌有一次來到她的家時，兩姐妹對該做什麼事迎主有不同的選擇，一個是付出，一個是領受（路十38-42）。姐姐知道該付出、殷勤接待，選擇「伺候」；妹妹選擇領受。對主來說，來到世上的意義在賞賜神國的道，祂要的，是真心領受祂道的人。馬利亞靜靜地坐在耶穌腳前聽祂的道，所以她懂。

我願像她！很難，因她能打破玉瓶，毫無保留的完全獻出，獻給最美的主。

